锦州特刊

2015年7月24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freeget.ip@gmail.com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锦州市义县大榆树堡镇法轮功学员阚志晰，日前控告元凶江泽民，分别于六月十三日、十四日，通过邮局EMS的快递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递交了刑事控告状，高检、高法单位收发章签收。

阚志晰控告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疯狂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在其“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的指令下，祸国殃民，给她与家人带来了极大的伤害，并严重败坏了国家声誉和社会道德，破坏了国家体制、宪法及法律。

在长达十六年的迫害中，控告人阚志晰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非法拘留四次，非法劳教两次，累计长达三年零八个月；她儿子左中右、父母亲阚泽田、龙秀英、姑姑阚毅仁四人被迫害致死；女儿左立志被非法拘留四次、流离失所三次、非法判刑五年；妹妹李智辉被非法拘留四次，非法劳教一次七个半月。全家被勒索现金达五万元。

被控告人江泽民违反了《宪法》第三十六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违反《宪法》第三十五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违反《宪法》第三十七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违反《宪法》第三十八条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违反《宪法》第三十九条，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根据刑法规定，被控告人江泽民犯下了剥夺公民信仰罪、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罪、剥夺公民财产罪、刑讯逼供罪、滥用职权罪、诽谤罪、侮辱人格罪、抢劫罪、侵占罪和毁坏财物罪。因此，申请最高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江泽民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释放所有被关、被拘、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

下面是控告人陈述的控告事实与理由：

一、我遭两次劳教迫害

我一九九六年十月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胃痛、风湿等病全都好了。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大法受到迫害后，我进京上访，回家后，被大榆树堡镇派出所警察从家绑架到镇政府办洗脑班，晚上不让睡觉，镇政府的人还打我好几个耳光，非法关押两天。

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再次进京上访回家后，被大榆树堡镇派出所绑架到义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七天后，勒索一千五百六十元。同年十月十三日，被县公安局镇东派出所的几名警察从我娘家把我绑架到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五个半月，被勒索一千五百三十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我第三次进京上访，在锦州站被截回，被大榆树堡镇派出所警察截回到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后，送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我向世人讲真相，被义县公安分局便衣警察看到，开警车追我乘坐回家的小客车，途经四方台村时，在车上将我绑架送到县看守所，三天后被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非法教养一年半，被非法关押八个月后回家。

二、儿子左中右被迫害致死

我儿子叫左中右，被迫害致死时，才三十五岁，他是大榆树堡镇中学青年教师。

在江泽民对法轮功发起疯狂的迫害后，他为了向政府说明情况，为大法说句公道话，一九九九年十月，去北京上访，被北京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义县看守所非法关押，接着被非法劳教二年。二零零零年三月下旬，他从教养院走脱，在兴城火车站被绑架，送回锦州市劳教所，左中右被关了七天小号，被恶警刘怀忠、徐广权等人踢打，皮肤被电肿。白天干活被强制戴手铐出工，晚上睡觉用手铐铐在床上，警察报复他给他多分任务，还不时地恶狠狠地骂他。

他绝食抗议迫害， 恶警们和恶四防对他灌食迫害，玉米糊里加大量的盐，同时不让睡觉，强迫其连续坐四十四小时的板凳。恶警陈大夫在对他强制灌食时，用开口器撬，牙都被撬坏 了，不张嘴就用拳头打腮帮子。他绝食抗议一个月后已经骨瘦如柴，血压80/50，低得吓人，小腿浮肿。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获得释放。

二零零一年十月，他再次被非法劳教二年，在锦州劳教所受尽了酷刑折磨：曾有三个犯人一起毒打

他，四根电棍同时电击，长期关小号、坐铁板凳，长期不让睡觉。左中右一个体重一百五十斤的小伙子，被折磨得只剩九十斤，几乎奄奄一息。劳教所一看其身体太虚弱，怕担死亡责任，二零零三年九月把他送回家中。

他被放的前几天，每天都呕吐，咳嗽得厉害。被放出来时，亲人朋友见到他几乎认不出来了。回家后，还经常受到劳教所恶警打电话骚扰；身体还未恢复，学校领导一行十人来家里逼迫写三书，他被迫去亲友家。那时他心肺肾功能已衰竭，经常咳嗽气短，精神恍惚，行走困难，无法正常上班，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含冤去世。

三、父母阚泽田、龙秀英被迫害离世

父亲阚泽田，八十六岁；母亲龙秀英，八十七岁，家住义县义州镇东南街，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两位老人同时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受益巨大，身体非常强健，尤其是母亲的胃痛、动脉硬化、心脏等病全好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大法受到迫害后，两位老人一起去北京上访，半路在锦州市火车站，被义县公安局拦截回家。九月二十二日，两位老人再次一起去北京上访，为大法说句公道话，从北京刚回到家，街道人员苏雪芹、许绍伍、顾旭就把县公安局政保科的警察带到家中，把两位老人强行绑架到义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十天之后，每人又被警察勒索八百六十元现金，合计一千七百二十元才放回家。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两位老人一起第三次去北京上访，在葫芦岛市被连山区派出所警察任青尧拦截绑架，非法关押一天；之后被义县大榆树堡镇派出所李凤春等警察劫回义县，送进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四十八天后，被勒索三千元放回家

二零零二年十月，中共召开“十六大”期间，邪党人员害怕两位老人进京，无任何理由，义县义州镇镇东派出所七、八个警察，闯入家中强行把两位老人绑架到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二十天后，每人又勒索二百元，合计四百元放回家。

二零零四年以后，警察和街道、社区人员对两位老人的监控、骚扰，就从来没有停止过。两位老人生活无经济来源，只靠四个生活也不富裕的女儿或亲友的资助，维持生活。可自中共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两位老人竟被勒索去五千一百二十元，这对两位老人来讲，是一个数额可观的生存度命钱。

警察和街道、社区人员对两位老人的监控骚扰，有时是突袭的方式闯入家中；有时是换成便衣，以修自来水人员的身份，到家中四处查看；有时还以卑鄙的手段，往两位老人家投放恐吓信，对两位老人多次进行威胁等等。

在中共邪党人员这种长期恐吓威胁迫害下，两位老人身心受巨大伤害，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先后病倒，龙秀英老人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含冤离世。两年后，阚泽田老人也含冤离开了人世。

四、姑姑阚毅仁被迫害致死

阚毅仁，八十岁，家住义县义州镇东南街，义县中医院医师。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她去北京上访，途经承德市被承德公安局警察拦截绑架，非法关押一天；七月二十二日，被义县公安局镇东派出所张跃军、刘宝权、杨某某等警察劫回义县镇东派出所，非法关押一天。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阚毅仁又去北京上访，被义县公安局警察劫持回义县，在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四十三天，又被县公安局勒索二千二百元。县中医院院长燕桂芳、薛林山扣发阚毅仁工资九千元。

之后，她的家经常受到警察、街道、社区人员的骚扰和监控，精神上造成很大的压力摧残。使她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病不起，直到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含冤离世。

在这十六年的迫害中，象我这样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何止我一人。多少人被绑架、多少人被逼流离失所、多少人被迫失业、多少人被投入监狱劳教所、又有多少人被迫害致死、被活摘器官。这种迫害遍布中国各个角落，残忍程度令人发指。江泽民在中国发起并维持这场对法轮功群体长达十六年的残酷迫害，其罪行之大，罄竹难书。

因此请求最高检察院对造成我及我家人严重伤害的元凶江泽民依法提起公诉，要求对被控告人江泽民依法惩处，同时彻底清除江泽民以国家、政府的名义对法轮功所做出的一切不公正定论、规定、禁令、限制和影响；立即全部释放非法被关、被拘、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

最后，我们希望最高检察院能把被控告人江泽民这个迫害人民，给国家带来深重灾难的刽子手绳之以法，彻底清除他残留的还在发挥作用的灭绝政策。真正的还法律的尊严，还法轮大法的清白，还法轮功学员合法的修炼环境。◇

势头强劲不畏阻力 控告江泽民人数已超过八万

【明慧网】（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尽管中共国安局在北京非法阻留诉江状邮件、有的地区也有截阻现象，法轮功学员本周向北京最高检察部门发送的诉江刑事控告状，仍达八周以来单周最高——逾两万两千人控告江泽民。据悉，各地区有关部门在最高检察院要求下，开始调查控告人和诉状具体情况。

从 5 月底到 7 月 16 日，明慧网已收到总数 82226 名（66528 案例）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的诉讼状副本。7 月 10 日至 16 日一周内，超过 22070 人（18268 案例）递交诉状控告江泽民。本周一度连续五天，明慧网每天收到超过三千人的诉江登记信息。由于网络封锁和信息传输的不便，实际数字不止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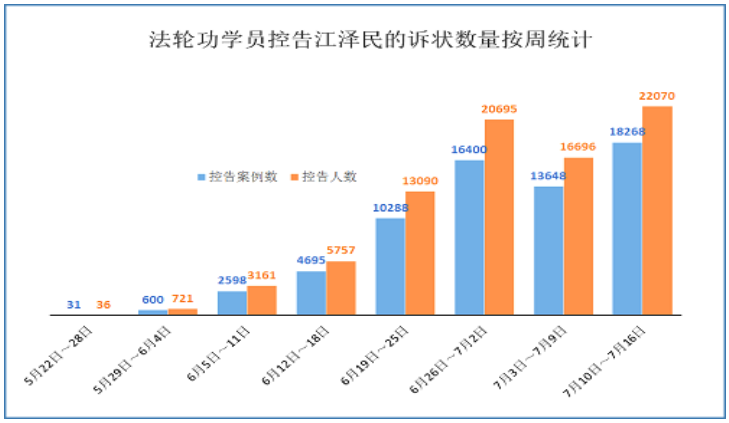

图：按周统计。总数逾八万人控告江泽民，本周为单周最高。

各地区相关部门反应不一，真相面前善恶自选

据悉，7 月 10 日以来，辽宁本溪、吉林省通化、山东胶州、山东莱西、黑龙江佳木斯、河北石家庄等地，司法所、居委会、派出所人员上门或电话询问法轮功学员有关诉江情况。大部分被询问的法轮功学员曾于 6 月初寄出控江状，并收到“两高”回执。核实的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写过控告书？为什么起诉江泽民？诉状控告事由是否属实？有的派出所警察并作笔录，要求控告人签字，留指纹。

吉林省通化市派出所反馈，前段时间公安部门人员去北京开会了，是最高检察院返回给他们的诉状，要求核实诉状。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社区人员反馈：上面要求我们必须找到（诉江状控告人）本人，如果查无此人，“两高”就不能给立案。

过程中，这些部门人员态度认真，没有过激言行。辽宁本溪市东明派出所警察六次登门，直到找到控告人本人，然后带到派出所，核实诉状的谈话过程三小时。

有的警察和社区人员听了法轮功学员讲自己遭受迫害的具体情况，表示同情，并带走“起诉江泽民”等真相资料，说好好看看。

但是，也有少数地区 610、 派出所人员看不清方向，在长达 16 年的迫害惯性下，骚扰、绑架发送诉江状的法轮功学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陕西宝鸡市近日发生派出所绑架 20 到 40 名递交控江状的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并把学员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哈尔滨市警察称，这是要带走法轮功学员“协助调查”控江一事。这是搞黑社会的威胁、绑票，是严重违法行为。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长年的犯罪和谎言已经让有些人利令智昏。江泽民作为江氏政治流氓集团黑帮总头目就要被送上审判台了，谁还愿意替 16 年来对广大法轮功学员、社会主流民众的迫害血债背黑锅？

不畏阻力，通过各种方式投递诉江状

7 月 1 日之后，法轮功学员投递的部分诉江控告信被滞留在“北京航站处理中心”所谓“安检”。邮政部门工作人员反馈，是“国家安全局”插手此事。

7 月 10 日至 16 日投递的 18268 份控告状中，有 6461 份得到快递公司“妥投”或最高检察院、法院的签收信息，另外一万多份控告状可能被滞留。

法轮功学员正借助更多的渠道来投递诉江状，或告知地区相关部门。有学员从网上向最高检察院举报中心投递“刑事控告书”，显示举报成功并保存了举报密码，以查询监察部门受理情况。按中国法律规定，电子投递和邮寄投递诉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也有法轮功学员拿着诉状去找本地信访局、人大、“610”等部门。听说要起诉江泽民，他们开始感到吃惊，或恐吓、或推诿，法轮功学员历数江泽民的各种罪状，他们都不做声了。

湖北省巡视组驻在咸宁市三江森林温泉酒店，咸宁市法轮功学员到酒店递交诉江状。咸安区国保警察徐成忠企图阻挡。听到外面吵闹声，巡视组的门开了，法轮功学员立即将诉状递过去，徐成忠没抢到，被巡视组的人一把抢了过去，夹在腋下走了。

不管中国目前的政局、时局多复杂，对于法轮功学员来说，一切都很简单，无论何种情况，就是始终如一地讲法轮功真相，让更多的人从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诬蔑法轮功的谎言中解脱出来。16 年的风雨已经使法轮功学员更加成熟、坚忍，认准的路就会走下去。法轮功学员把迫害元凶送上法庭的同时，也正是要在这真相广传的情况下，给那些曾经参与迫害者一条自新之路。能不能及时清醒，还是要等待严惩，都是自己的选择。◇

这个大坏蛋，早该被起诉了

最近很多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亲友纷纷依法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同时向民众征集签名支持诉江。我们来看看大陆民众怎么说的。

“这个大坏蛋，早该被起诉了”

故事一：街边，坐着一群聊天的人。法轮功学员走过去，从挎包里拿出真相小册子，一本本发给他们。

一个民工将刚到手的小册子举到空中，大声喊道：“嘿！快看，——《起诉江泽民》！起诉喔！江泽民这个大坏蛋，早该被起诉了！”

他这一喊，四周的人都围过来，一人一本，拿了小册子兴奋地看，有的还大声念出声来。

几位法轮功学员在大街上边走边发资料，一个摆草药摊的人没有拿到，急得大叫：“哎哎！咋不给我发一份？你们发好东西还要挑人，是不？”一位法轮功学员赶紧走过去，笑着递给了他一份《起诉江泽民》，他连说“谢谢，谢谢！”

“什么时候枪毙他，我去勾扳机”

故事二：山东招远法轮功学员在征签过程中，遇到一个卖烟花的小伙子。小伙子一看是征集支持“起诉江泽民”的签名，就说：“江泽民早该被抓起来了，祸国殃民。什么时候枪毙他，让我去勾扳机。”

一个东北人说：“江泽民是个卖国贼，江东十六屯、海参崴都是中国的土地，被江泽民送给俄国，这种事许多人都知道！”一位中年男子签名按手印以后，说：“江泽民早该死了，一定要在人间审判他以后再死。”

还有一位退休的老干部，把征签的法轮功学员带到他弟弟家，对他弟弟说：“你快签名按手印。”当他弟弟问明情况后，也马上签名按手印，并说：江早该被抓起来了。

“到时全国该放鞭炮了”

故事三：一位法轮功学员告诉他的哥哥，他已经将控告江泽民的控告书邮寄到最高检察院。他哥哥说：“好呀，赶快把这个家伙审判了吧，再不审，这老家伙该死了。”他哥哥还说：“你们人多，又齐心，一定行！到时全国该放鞭炮了。”

这时通过卫星接收的新唐人电视台正在播放“真实的江泽民”节目，播到江泽民出卖国土时，他哥哥又说：“把这个内容也应该加到控告书中，这家伙太坏了！” ◇

诉江公民受法律的保护

【明慧网】检察系统、最高检察院对待民众举报，有明确规定要保护举报人的安全。对举报人的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检察院应当保障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依法保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它合法权益，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使用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对匿名信函除侦查工作需要外，不得鉴定笔迹。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如果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如果打击报复举报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看到近期有的地方公检法部门、“610”人员登门以调查名义进行干扰，说最高检已经把法轮功学员的诉江状转到地方，其实是最高检及其下的检察系统在违法，违反其本身规定的对举报人保护，有意泄露举报人的情况，是在侵犯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

就这种情况，提醒各地大法弟子，增强法律意识，如果遇到有人询问诉江的事，除了堂堂正正讲清真相外，还要告诉他们，我们寄给最高检的诉江状完全合法，最高检转下来是非法的，让你们参与也是让你们共同犯罪。◇

黑山县对诉江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

【明慧网】2015年7月9日开始，锦州市黑山县各派出所及街道对诉江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

2015年7月10日，黑山县公安分局一行多人分别到黑山县朱丽杰、战志刚等法轮功学员的家，他们是扛着录像机去的，进行询问笔录，并录像，还要求她在笔录上签字，他们说是针对学员向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投递的起诉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来的。多位法轮功学员接到骚扰电话，有的是派出所，有的是街道打的电话。

2015年7月10日上午，黑山县镇安乡派出所几位警察到法轮功学员张秀娟家，针对她向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投递的起诉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询问，期间张秀娟向他们讲真相。他们竟将她绑架到派出所。随后又来几个人非法抄走了张秀娟的大法书等私人物品。现在张秀娟被送到锦州拘留所非法关押。◇